



兆豐產物停業損失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8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5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停業損失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因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或其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受有實體損失，並進而導致被保險人無法如常營業者，本公司按其實際停業日數乘以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日數為限，如被保險人已恢復部分營業者，則不計入實際停業日數。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情況應營業，但經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仍無法營業之日數總和。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停業期間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